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1月30日（星期六）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以电话等其他口头通知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董事朱驰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雪姣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结合当前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变化情况，为更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保障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将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6.3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6.00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本次董事会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12月4日。

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76.0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预计为1,315,700股至2,631,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1%至1.8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除上述调整外，本次

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